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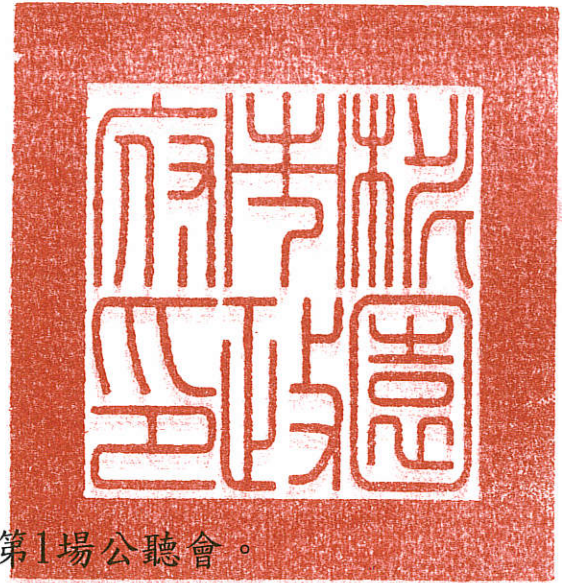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6027991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桃42線月桃路拓寬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
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「桃42線月桃路拓寬工程」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1場公聽會，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中壢區山東社區活動中心1樓(本市中壢區山東路1010號)
- 四、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只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#6755、6756。

市長鄭文燦